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 4
1. 重選董事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 7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9 - 1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 2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計劃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授出日期」	指	就某一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之規定，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當日，而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續存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共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一點四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容許時）因該參與者去世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或「該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接納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符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新購股權計劃所需資格之任何人士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之規定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一附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法團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局函件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 OBE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見下文釋義)；(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見下文釋義)；及(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李禮文先生、劉汝熹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艾志思先生（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李先生及劉先生皆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而艾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艾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艾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艾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乃為本公司之資產。因此，董事局推薦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法例須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七千四百四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七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即將屆滿，並為保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局建議並推薦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便將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為參與者透過成為股東之權利，帶來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局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之授出可取決於若干條件，其可包括董事局不時訂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遵守之最短持有期限及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而計算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基準將訂於大致反映購股權授出時之股份價格水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可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由董事局決定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並於發給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書內說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遵守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局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附加條件及有關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見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及第8段）可進一步給予參與者激勵，使其服務能達致一定的年資及表現水平，並協助本集團爭取更佳之業績。

待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將終止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該百分之十限額。惟行使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假設截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三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股股份，即於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各董事概無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假設的購股權授出日來評估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現階段並未能合理確定在計算有關價值時所依據之多個決定因素。根據推敲所得之假設來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既無意義，在某程度上更可能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向股東提供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較通用之方法計算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之有關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複印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180713.pdf)。

6. 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一點四四）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敬請其作出考慮並投票贊成（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股權（如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以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李禮文先生

李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董事局所制訂之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李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之規定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一萬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一千零二十五萬四千港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李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李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李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一千二百五十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劉汝熹先生

劉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加入本集團後一直主管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劉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劉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一萬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二百零二萬一千港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劉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劉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劉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一千二百五十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3. 艾志思先生

艾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艾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艾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艾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規定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艾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二十二萬港元，及作為出席額外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五千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艾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艾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重選董事」一節第二段所述，董事局認為艾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艾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內之董事局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有關上述三位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六月	4.50	4.07
二零一二年七月	4.39	4.06
二零一二年八月	4.42	4.05
二零一二年九月	4.24	3.93
二零一二年十月	4.20	4.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4.10	3.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23	4.01
二零一三年一月	4.55	4.03
二零一三年二月	4.48	4.27
二零一三年三月	4.50	4.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4.40	4.10
二零一三年五月	4.57	4.1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8	4.30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擁有本公司共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一點四四。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六點零五，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此外，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之規定，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該計劃之目的

董事局相信該計劃可表揚若干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成就而作出努力。該計劃將可讓本集團之僱員透過成為股東之權利，帶來參與本集團之增長之機會。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局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任何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要約。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1) 於下文第3(2)及(3)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計算，該計劃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三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股；
- (2) 上文第3(1)段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亦須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釐定更新限額時，在以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文第3(1)及(2)段所述購股權百分之十之上限，惟該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而本公司亦須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4) 儘管上文有各項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若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倘進一步向某一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則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須另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第一章第1.01條就發行人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須放棄投票，而擬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因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局會議當日將當作授出購股權予該名參與者之日期，以便根據第8段計算行使價。本公司亦須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5. 購股權之期限

在第11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任何時候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可包括（但不限於）必須達致之營運或財務目標、承授人合符理想之工作表現、或根據購股權規定可行使權利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之時間或期限。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所需之費用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一港元作為接納每一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承授人即被視為已接納該授出購股權要約。

8. 行使價

董事局可全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件中註明）。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9. 配發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在配發時有效之新細則中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在配發日期後繳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繳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前者則除外。

10. 該計劃之期限

在第14段之規限下，該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在該期間屆滿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情況下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根據第5段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時；
- (2) 分別在以下(i)、(ii)或(iii)項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 (i)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代理人可由其去世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 (ii) 倘承授人因其他原因（因去世或根據第11(4)段所述之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導致終止其僱用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並不可行使。如董事局同意，則購股權（或其有關餘下部份）仍可在終止僱用當日（即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至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或
 - (iii)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而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四個月內獲得不少於受要約之股份價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批准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隨後發出通告收購餘下之股份，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該通告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於通知書內註明之部份購股權（以發出通知書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3) 在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向承授人及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之通告當日，直至其後兩個曆月完結當日或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兩者較早者之期限屆滿時；
- (4) 倘承授人因僱主根據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即時終止其僱用（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及無力償債），而承授人因此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5)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惟承授人有權於通過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日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全部或於通知內註明之部份購股權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之前行使，並將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有權收取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而總額將為就指定之有關股份可收取之款額，減除就該等股份本來應付之行使價；及
- (6) 在承授人違反該計劃而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移、轉讓、抵押、按揭或給予任何權利當日。

12. 就重組股本架構而進行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之期間，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配售新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分或減少下須作出任何調整，以下各項應作出相應（如有）之調整：

-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4) 根據第3段之股份最高數目；

惟：

- (i) 任何該等變動須按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盡可能等同（惟不得多於）變動前所需支付者之基準而作出；
- (ii) 倘該等變動將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變動；
- (iii) 倘該等變動將導致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則不會作出該等變動；及
- (iv) 儘管上文第12(i)至(iii)段之規定，但凡屬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等具股價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而導致之調整，均須根據與用以調整每股盈利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類似之股份系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所載之認可調整。

就第12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亦須以書面向董事局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以上之限制條款。

發行證券作為一宗交易的代價時則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局及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可同意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註銷該持有人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只有在可供授出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未超逾本公司根據第3段之規定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之情況下，方可授出新購股權予上述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14. 終止該計劃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隨時終止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之轉移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能轉讓，而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移、抵押、按揭或給予任何權利。

16. 該計劃之修訂

- (1) 該計劃可由董事局以決議案修訂。惟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可就該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2) 除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若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該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4) 就董事局修訂該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根據第3(2)段所述之股東批准外，在該計劃下每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若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該計劃下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而使該等人士若全面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之股份在下列情況下：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零點一；及
- (2)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